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水文院发〔2022〕12号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

### 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更好地营造科研交流氛围，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从本学年开始，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预答辩、最终答辩等工作将由各研究生指导老师自行组织安排，学院将对相关组织工作进行指导。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学院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1、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预答辩、最终答辩等工作将由各研究生指导老师自行组织安排，各阶段答辩工作需要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详见附件1、附件2）

2、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相关通知，学院会及时发送给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学生完成研究生论文预答辩、答辩等工作。

3、研究生导师自行安排答辩专家，尽量按照学生学位论文研究相近领域进行分组，各小组参与答辩学生人数不做限制。在严格遵守学校关于答辩专家的相关规定基础上，若研究生导师未完整指导过研究生毕业，要求各环节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具备完整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经历的本院教师。研究生指导导师（包括第二导师）不得作为自己指导研究生的答辩评委。

4、答辩时间、答辩学生题目和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在答辩开始前一周报送学院研究生秘书（报送附件3），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批准后方可进行。

5、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对相关组织工作进行指导，并提出建议，各研究生导师须按照建议对组织工作进行调整。

6、答辩结束后，各答辩小组将答辩结果上报学院，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最终确定推优。

附件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修订)（研发〔2018〕22 号）

附件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实施办法（修订）》（研发〔2018〕25 号）

附件 3： 水文院（ ）级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 提前一周报学院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